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5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提名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9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北京中城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9日14:3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城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持人:董事长赵恩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赵恩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赵恩先生。
 (七)本次会议出席情况:2019年11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42,642,9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83.2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403.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0.014%。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公司总股份1%以下)股份总数为1,410,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0.35%。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公司总股份1%以下)股份总数为1,410,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0.3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李博列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19-07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智能制造专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信[2019]065号),为鼓励和支持引导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自主创新,自主研发智能制造装备,工程应用,实现首台业绩突破,提高装备制造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水平,经组织专家评审,同意中船九院申报的“风能电机智能(工)式起重装备首台突破”项目列为2019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并予以项目支持资金420.0万元。目前,该笔政府补助支持资金尚未到账。现将公司2019年度截至本公告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政府补助名称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发生主体	到账日期
1	技术服务费(船舶工业工程)	2019年5月	216,061.13	与收益相关	住友物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	技术服务费(船舶工业工程)	2019年6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中船海陆装备有限公司	/
3	科研材料费	2019年10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住友物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4	技术服务费(船舶工业工程)	2019年10月	103,773.68	与收益相关	住友物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5	技术服务费(船舶工业工程)	2019年10月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住友物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6	其他能源费用(船舶工业工程)	2019年11月	4,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中船重工住友物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合计		4,940,754.71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截至目前,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975,474,977.15元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报告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48号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109,074,086/260,17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恩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长A.出席人、董事刘恩先生、王鹏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A.
 2.公司现任监事A.出席人、监事张欣女士、王鹏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磊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胜先生、孙建国先生、赵庆女士、张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新疆领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074,086 / 100.00%	0 / 0.00%	0 /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9-04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2019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调整参与恒药恒达创富基金份额及变更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广州恒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恒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药恒达创富基金”)。详细情况详见2018年12月4日、2019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调整参与恒药恒达创富基金份额及变更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9、2019-040。

近日,公司收到恒药恒达创富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基达鑫的告知,恒药恒达创富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且符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广州恒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科学城横江北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16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昊天)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1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和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2019-048)。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8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019年11月4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57,917.81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2.认购金额:8,000万元
 3.产品成立日:2019年11月8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7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年化收益率:3.5% (低档收益率) - 3.65% (高档收益率)/年,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价高于产品成立日汇率初始价9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将高于高档收益率,否则取得低档收益率。
 7.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路透TKE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8.汇率观察日:2020年2月4日,遇节假日,则取下一个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数值。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本金有充分保障,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最差可情况,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	资金余额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8,000	2019-11-08	2020-02-07	否	-
2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2,000	2019-11-01	2020-01-31	否	-
3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09-11	2019-12-11	否	-
4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6,000	2019-09-04	2019-12-04	否	-
5	恒基达鑫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9-09-02	2020-03-02	否	-
6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8,000	2019-08-06	2019-11-04	是	977,917.81
7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10-10	2019-09-09	是	950,000
8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06-20	2019-03-02	是	336,638.44
9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06-21	2019-03-02	是	604,105.69
10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06-27	2019-03-26	是	950,000
11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04-17	2019-06-22	是	300,000
12	恒基达鑫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9-04-20	2019-10-20	是	401,260.89
13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4,000	2019-04-30	2019-07-30	是	308,396.20
14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03-08	2019-06-06	是	964,366.67
15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02-19	2019-02-22	是	1,099,062.01
16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02-26	2019-02-27	是	972,220.77
17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03-31	2019-03-06	是	374,000
18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4,000	2019-01-30	2019-04-30	是	294,794.54
19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01-14	2019-04-14	是	1,081,666.67
20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12-10	2019-03-10	是	736,342.67
21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11-21	2019-01-26	是	300,000
22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11-26	2019-01-18	是	300,000
23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11-18	2019-01-19	是	985,044.30
24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4,000	2019-10-30	2019-01-20	是	308,904.11
25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10-11	2019-01-01	是	1,023,611.11
27	交通银行烟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温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2019-10-10	2019-01-13	是	968,693.1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子公司成都丕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17执1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贷款本金2亿元,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9月29日的应付未付利息、复利共计13,580万元(按借款本金年化利率24%计算),2019年9月24日起,后逐月利息按照本金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债务付清之日,诉讼费38万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9.74万元。
 2、被执行人成都丕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邓杰、邓杨刚、龙晓峰、张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执行人成都国际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抵押物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及连带清偿责任;
 4、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际联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所有的成都国际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5、查明、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国际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丕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邓杰、邓杨刚、龙晓峰、张岳应当履行上述义务的银行存款。查询、查封、冻结、扣划、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国际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联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丕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邓杰、邓杨刚、龙晓峰、张岳应当履行上述义务的财产。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成都丕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被公司收购前的对外担保事项,导致本次被列被执行人。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3月16日,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订了《山东信托·恒祥27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山东信托向德昌祥提供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成都国际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东侧18,214.76平方米住宅用地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国际联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国际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成都丕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际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自然人邓杰及其配偶邓杨刚、自然人张岳、自然人龙晓峰对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用为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上述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于2018年3月22日在北京市方国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018年6月12日,成都丕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分立登记手续,分立为成都丕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丕创”)和成都丕创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丕创联发”)两家公司。
 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贵州国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国际”)、瑞达公司、成都丕创、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方,以下简称“汉方制药”)签署《成都丕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收购成都丕创100%股权。收购过程中,贵州国际、瑞达公司、汉方制药均隐瞒了前述担保事项,在成都丕创100%股权收购过程中,贵州国际、瑞达公司、汉方制药均隐瞒了前述担保事项,在成

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原告主张本案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上述三被告承担。
 (三)请求判令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西藏发展于2018年6月28日向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签发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230965100040820180628****694,汇票金额为2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6月27日,出票人、承兑人西藏发展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代理付款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住所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平乐路383号阳光香榭楼一幢。2018年6月29日,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被告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又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日照广川贸易有限公司,当日日照广川贸易有限公司又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原告于到期日向承兑人发起提示付款遭拒付,汇票款为拒付追索款项。原告认为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形式完备,必须记载事项齐全,背书连续,票据合法有效,原告是支票票据的合法持票人,原告以背书的连续性有票据权利,在汇票到期前请求承兑人支付票据金额,承兑人应无条件全额支付,承兑人拒付后,原告有权向前手行使追索权。
 4.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庭前日期	庭前裁判	庭前裁判
1.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32号公告	
2.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33号公告	
3.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34号公告	
4.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35号公告	
5.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36号公告	
6.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37号公告	
7.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38号公告	
8.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39号公告	
9.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40号公告	
10.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41号公告	
11.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42号公告	
12.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43号公告	
13.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44号公告	
14.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45号公告	
15.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46号公告	
16.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47号公告	
17.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48号公告	
18.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49号公告	
19.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50号公告	
20.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51号公告	
21.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52号公告	
22.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53号公告	
23.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54号公告	
24.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55号公告	
25.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56号公告	
26.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57号公告	
27.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58号公告	
28.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59号公告	
29.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www.cninfo.com.cn) 2018-060号公告	
30. 原告主张本案案由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9年06月20日	西藏发展	